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聖

呂岳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65號、第25225號、第271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乙○○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丁○○、乙○○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驚滔駭浪」、「1」、「2」、「陳栳彤」、「陳子涵」等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集團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由丁○○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受騙款項，乙○○則負責於丁○○面交時在旁監控，並收取丁○○向被害人收受之款項後，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丁○○、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

01 察官另案起訴)。

02 二、丁○○、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5 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實行  
06 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  
07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面  
08 交現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事先偽造不實之「黃子  
09 弦」識別證及蓋有「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知微公  
10 司）印文之空白收款收據，丁○○依指示於112年12月中旬  
11 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旗津貝殼館」附近  
12 草叢取得上開偽造之識別證及空白收款收據，並在收據上蓋  
13 用「黃子弦」之印文，再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對  
14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出示「黃子弦」識別證，佯裝為知微公司  
15 之人員「黃子弦」，於向其等收取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現金  
16 後，交付知微公司收款收據，而行使之。乙○○則於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於丁○○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面交現  
18 金時，在現場擔任監控之工作，於丁○○取得現金後，向丁  
19 ○○收取該現金，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如附  
20 表一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21 三、案經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及臺灣臺南地方  
22 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該署  
23 檢察官偵查起訴。

#### 24 理 由

25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27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  
28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丁○○、乙○○之意見後，  
29 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  
30 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3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乙○○坦承不諱，並有如

01 附表一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丁○○、乙○○上開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丁○○、  
03 乙○○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04 三、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8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09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5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6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7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8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19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20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21 裁判時之法律。

22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2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5 其刑。」

06 (四)綜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2  
08 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仍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所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  
13 用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16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  
17 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18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  
19 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  
20 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立法理由）。又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  
22 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  
23 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4 3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核被告丁○○、乙○○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  
2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7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28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  
29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雖未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分犯罪事實與被告丁○  
31 ○、乙○○所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01 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  
02 卷第78頁、第82頁），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03 (三)被告丁○○、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  
04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07 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08 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9 罪。被告丁○○、乙○○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丁○○、乙○○上  
13 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均各犯2  
14 罪）

1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二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詐欺犯  
19 罪」，被告丁○○、乙○○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就詐欺取財犯  
20 罪自白，被告丁○○供稱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5千  
21 元，但目前無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乙○○則供稱尚未領取  
22 報酬等情（見本院卷第79頁），故就被告乙○○部分，依上  
23 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丁○○部分，則因其未繳交犯罪所  
24 得，與上開規定不合，不予減輕其刑。

25 (五)爰審酌被告丁○○、乙○○為獲取報酬分別以上開分工方式  
26 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均有可責；兼衡被告二人之年紀、素行  
27 （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  
28 均為高職畢業）、家庭（被告丁○○未婚、無子女、收入需  
29 供給父母生活費，被告乙○○離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30 收入需供給父母生活費及扶養子女）及經濟狀況（被告丁○  
31 ○從事鐵工工作、月薪約3萬元，被告乙○○從事鐵工工

01 作，收入約2萬8千元）、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均非居於主  
02 要角色）、犯罪所得、犯罪所生侵害，暨被告丁○○、乙○  
03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包括加重詐欺、  
04 洗錢等）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均定其應執行之刑。

##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8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查被告丁○○交予告訴人二人偽造之知微公司收款收  
11 據共4張，及佩戴偽造之「黃子弦」之工作證各1張、偽造之  
12 「黃子弦」印章1個，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丁○  
13 ○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84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丁○○供稱其犯本案獲有1  
20 萬5萬元報酬，此係屬於被告丁○○之犯罪所得，並未扣  
21 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4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  
26 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7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28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9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30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本案告訴人二人交付之現金款  
31 項，既經被告丁○○交予被告乙○○，被告乙○○再轉交予

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且如諭知沒收亦屬過  
02 苛，爰均不宣告沒收。

03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偽造之知微公司收款收據之內容  
05 固有偽造之印文，及偽造之「黃子弦」印章1個，而均應依  
06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因上開私文書、印章業依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即無庸再依上開規  
08 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 09 六、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丁○○、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行  
11 為，均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2 組織罪嫌。

13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4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8條之規  
15 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16 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  
17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刑罰  
18 權僅有一個，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縱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  
19 事實（即顯在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  
20 經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即潛在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  
21 係（即一部起訴及於全部），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  
22 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即審判不可分）。又一事不再理為  
23 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蓋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  
24 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  
25 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為先後兩次起訴，法院應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303條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  
27 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罰責任之  
28 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  
29 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  
30 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31 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

01 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  
02 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  
03 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5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6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7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8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9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0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1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2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3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4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5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16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7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8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9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0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1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2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3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三)查被告被告丁○○、乙○○前因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  
26 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7 113年度偵字第2021號案件提起公訴，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  
28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號案件審理中（113年5月3日繫屬，  
29 下稱前案），有被告丁○○、乙○○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上開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343  
31 頁）。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在於112年12月中旬加入本案詐

01 欺集團犯罪組織，犯罪期間及方法均相近，被告丁○○、乙  
02 ○○○均供稱本案與前案之詐欺集團是相同組織等語，且無證  
03 據證明本案與前案係不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本案係於11  
04 3年11月26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送函上本  
05 院收文章1枚在卷可佐，足認前案較早繫屬於法院，被告丁  
06 ○○○、乙○○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既應與「最先繫屬於法  
07 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即應為  
08 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本案被告丁○○、乙○○被訴參與犯罪  
09 組織部分，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不受理  
10 之判決，然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其等所犯加重  
11 詐欺取財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利訴訟經濟，爰均不  
12 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文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法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交付金額	證據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續上頁)

01

1	戊○○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名稱「陳栢彤」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對戊○○佯稱：下載「知微」APP後，得透過將現金交付予指定之人以投資股票獲利。	113年1月5日 11時30分許	臺南市○○ 區○○路000 號「85度C」	100萬元	1. 戊○○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一卷第307至313頁、偵一卷第271至273頁）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甲○○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名稱「陳子涵」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對甲○○佯稱：下載「知微」APP，得透過將現金交付予指定之人以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12月25日 17時43分許	臺南市○○ 區○○路000 號「全聯永康勝華店」	22萬元	1. 甲○○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二卷第13至18頁、第21至23頁） 2. 甲○○提出之知微公司收款收據3張（警二卷第33至37頁）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甲○○		113年1月2日 12時44分許	臺南市○○ 區○○路000 號「破佐麻里臺南中華店」	20萬元		
4	甲○○		113年1月5日 12時34分許	臺南市○○ 區○○路000 號「破佐麻里臺南中華店」	20萬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1	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4張
2	偽造之「黃子弦」之工作證1張
3	偽造之「黃子弦」印章1個
4	被告丁○○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千元